

2026 中臺灣燈會

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

24°11'28.3"N 120°39'07.7"E

24°11'28.3"N 120°39'10.9"E

24°11'26.1"N 120°39'16.7"E

24°11'04.7"N 120°39'17.9"E

24°11'07.5"N 120°39'07.3"E

24°11'21.8"N 120°39'06.7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自 115 年 2 月 15 日 0 時

至 115 年 3 月 3 日 24 時止。



2026中臺灣燈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				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 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2026中臺灣燈會	多邊形	24°11'28.3"N 120°39'07.7"E 24°11'28.3"N 120°39'10.9"E 24°11'26.1"N 120°39'16.7"E 24°11'04.7"N 120°39'17.9"E 24°11'07.5"N 120°39'07.3"E 24°11'21.8"N 120°39'06.7"E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承辦窗口： 旅遊行銷科/張容慈 電話： 04-22289111分機58318	禁止	1.因應本市辦理「2026中臺灣燈會」於115年2月15日至115年3月3日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避免燈組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5年2月15日0時至115年3月3日24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。	115/2/15	115/3/3